

#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文件

##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学院

浙医妇院〔2024〕31号

---

###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学院 印发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带教师资管理制度》 的通知

各职能部门、临床与医技科室、研究所、中心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带教师资管理制度》  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学院

2024年7月31日

#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带教师资管理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大学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关于本部门本领域本系统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加强住院医师带教师资（住院医师指导医师，以下简称指导医师）队伍建设，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 适用对象：**指导医师指从事临床医生岗位或医技岗位工作，符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规定，组织、开展各类教学活动的医师。

## **第三条 权责范围**

1.教学部：负责指导医师资质认定过程的监督和管理等相关工作。

2.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：负责审核指导医师资质。

3.专业基地：负责指导医师对住院医师教学质量的监管与考核等工作。

4.指导医师：负责对住院医师的临床工作进行指导，接受教学部、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和专业基地关于住院医师教学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。

## **第四条 指导医师组织管理**

### **（一）指导医师资质**

1.具有丰富的医学专业理论知识，扎实的临床技能和良好的医德医风，热衷临床教学，责任心强，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能

认真履行各项工作职责。

2.具有本科以上学历、主治医师3年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且从事临床教学工作至少5年。

3.熟悉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、内容和标准等相关政策。

## （二）指导医师主要职责

1.严格按照国家、浙江省有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、细则要求，以及学校、医院相关规定开展培训和考核工作。

2.熟悉本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和标准，对住院医师开展日常培训和考核；并按要求积极参加培训，提高自身教学水平。

3.根据学科特点带教住院医师，包括门诊、病房、手术、值班、会诊等工作。指导住院医师进行规范体格检查、技能操作、病历书写、医患沟通技巧等。

4.严格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和标准，对住院医师开展培训和考核工作，不得随意调整培训计划和内容。

## （三）指导医师遴选

1.申请。符合指导医师申报条件者系统内自愿发起流程，填写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指导医师申请表》。

2.资格审查。教学部、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、专业基地根据上述第三条权责范围履行相应的职责。

## （四）指导医师培训

每3年至少参加一次院级以上师资培训，培训内容包括：住

培相关制度、住培要求、常用教学方法与理念、常用教学技巧、常用的教学活动组织、教学评价反馈方法等。

#### （五）指导医师聘任

1.培训结束后经过临床带教能力、政策规定等相关考核，成绩合格者方可聘任。

2.每位指导医师同时指导住院医师人数不超过3名。

#### （六）指导医师考核

1.承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教学工作，赋5分/月。

2.担任住院医师导师，指导1名住院医师1月，赋1分，以此类推。

3.高质量完成指令性教学任务，每次赋1分。

4.非不可抗原因缺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会议和活动，每次扣1分。

5.未及时完成下达的教学任务，每次扣1分。

6.教育投诉：向教学部投诉1次，扣1分；向浙江大学医学院投诉1次，扣2分；向浙江大学投诉1次，扣3分；向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投诉1次，扣3分。

7.担任住院医师导师，指导的住院医师资格考试或结业考核不通过，扣5分。

8.担任住院医师导师，指导的住院医师全国年度业务水平测试前30%，每位加1分；后30%，每位扣1分。

9.否决指标：出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重大影响的医疗纠纷或不良事件；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教学任务者；违反国家法律

规定，以及医德医风、师德师风、学术道德规范等方面造成不良影响者。

10.每季度得分 15 分以上，且无否决指标者，为考核合格。如一年中有 2 个季度以上考核不合格，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。

11.指导医师具有其他重要或重大教育贡献等情况，应作为重要的评价内容，可视同考核分达标。由各专业基地、各部门推荐或个人提出申请。毕业后医学教育办公室组织评议，教学部审核通过。

#### （七）指导医师激励

1.物质奖励，带教费用标准参考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费管理办法》。

2.考核结果作为职务晋升、聘任、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指标之一，具体按本院相应制度执行。

3.优先获得教学培训机会等。

#### （八）指导医师退出

1.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者。

2.存在否决指标者。

3.指导医师退出后，至少间隔 1 年方可重新申请。

**第五条** 上级主管部门有特别规定的按规定执行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由教学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党政综合办公室

浙江大学医学院妇产科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24年8月1日印发

---